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 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衛煥南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羅桂泉先生  
廖少芳女士  
吳淑綿女士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李詠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韋海英女士

缺席者：

覃德誠先生  
黃志勇先生

開會詞

郭振華先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他表示，由於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他暫時主持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為止。

2. 委員會接納韋海英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推選委員會主席

3. 郭振華先生表示，若委員同意，將參照《深水埗區議會常規》提供的投票規則，使用簡單舉手投票方法推選主席。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4. 郭振華先生請委員提名候選人。

5. 郭振華先生表示收到兩份有效的提名書。第一份是黃達東先生提名郭振華先生擔任主席一職，陳鏡秋先生和議。第二份是梁有方先生提名衛煥南先生擔任主席一職，秦寶山先生和議。郭振華先生及衛煥南先生分別表示接受提名。

(由於郭振華先生亦是候選人，會議暫時交由民政事務專員代為主持，待選舉主席完畢，再由新任主席主持餘下議程。)

6. 委員同意兩名候選人各用三分鐘時間簡述競選理念。

7. 委員其後使用簡單舉手投票方法推選主席。

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支持郭振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的有14人(陳鏡秋先生、陳偉明先生、鄭泳舜先生、張永森先生、林家輝先生、劉佩玉女士、李詠民先生、梁文廣先生、李祺逢先生、吳貴雄先生、沈少雄先生、黃頌良博士、黃達東先生及郭振華先生)，支持衛煥南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的有4人(梁有方先生、吳美女士、秦寶山先生及衛煥南先生)。

9. 民政事務專員宣布郭振華先生成為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主席。

(會議隨即交由郭振華先生主持。)

10. 主席多謝委員的支持，並希望各委員日後在此項目上積極諮詢區內居民，多給予意見，衷誠合作，共同努力盡快落實及開展本區的重點項目。

#### 議程第 2 項：匯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

#### 議程第 3 項：討論建議工作時間表

11. 主席表示，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議員同意循保育特色及促進藝術文化的方向，考慮於白田街與巴域街交界的政府土地上發展藝術文化墟，並認同應就計劃諮詢地區持分者的意見。他詢問委員區內居民有沒有其他建議項目。

12. 梁有方先生表示：(i)區議會需要有充分時間深入討論如何運用這一億元，因此不應匆匆開展工程；(ii)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曾提及會提供兩億元予十八區作前期工作，但卻不包括地區諮詢，這樣的安排未必能做到下情上達；(iii)擬建的藝術文化墟未必能把東京街的漢墓、美荷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等匯聚起來；(iv)公共屋邨單位供不應求，在現有土地上興建藝術文化墟或有浪費之嫌。他建議邀請房屋署等相關部門探討在有關土地興建房屋的可能性。

13. 吳美女士表示：(i)計劃公布至今，地區諮詢並不足夠；(ii)深水埗區空氣污染問題嚴重，一億元可用作改善有關情況；(iii)對於公屋居民來說，把美荷樓對出的空地用作興建房屋，比興建藝術文化墟更為合適；(iv)希望議會考慮開展一個有充足時間及深入討論的地區諮詢。

14. 黃頌良博士表示：(i)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一向

有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他認為藝術要雅俗共賞，增加社區的參與；(ii)雖然時間緊逼，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樂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加快進度；(iii)相信是次項目能做到上下一心，好好發揮議會的職能。

15. 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並請民政事務專員先簡報第一次非正式會議後的跟進工作。

1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非正式會議上，不少議員提出希望利用一億元的撥款推動文化藝術發展，亦有議員建議於石硶尾白田街與巴域街交界的一幅政府用地上興建藝術文化地帶或文化墟。另外，議員在會上知悉該幅土地屬房屋署所擁有，故要求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房屋署作初步接觸。民政處於會後曾與房屋署進行會議，解釋區議會的初步構思，並探討在該幅土地上發展藝術文化帶或文化墟的可行性。房屋署初步表示，該幅土地有發展潛力，並樂意與區議會合作。若區議會落實以藝術文化帶或文化墟作為重點項目，該署會在現有的公屋興建計劃下，配合議會的計劃。

17. 李祺逢先生對於把一億元用作於在美荷樓對出空地發展藝術文化帶或文化墟有保留，並建議參考泰國湄公河附近把工廠區活化成文化市場的例子。另外，他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現時選址是否交通方便、有利本區、本地甚至外地遊客使用；(ii)擔心日後的使用量不足以支持發展藝術文化墟。

18. 張永森先生表示：(i)希望深水埗區議會善用是次撥款，造福社區，同時提升區議會形象，展示區議會的職能；(ii)需充分諮詢區內居民，以反映其需要；(iii)建議委員會盡快決定向總署提交計劃書的限期。若限期定於四月底，他建議諮詢可分兩部分進行，即首先於二月下旬或三月上旬在地區舉行一次諮詢，讓市民提供意見，供委員會在三月下旬作甄選。待得出一個傾向性的建議後，第二次諮詢時便可向市民介紹及收集實際運作上的建議，然後擬備計劃書予總署考慮。

19. 梁文廣先生表示：(i)於非正式會議上曾建議把撥款用作增設文化藝術設施；(ii)現時擬建文化藝術設施的地方富有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在擬議地點推動文化藝術項目亦有助基層市民接觸及認識藝術；(iii)藝術必須雅俗共賞，同意透過教育或與非政府組織及學校合作，讓基層市民學會欣賞藝術；(iv)希望委員支持把握此發展機會，培養基層市民的藝術觸覺。

20. 秦寶山先生表示：(i)文化發展有利社區，但在公屋需求持續增加時，必須審慎處理；(ii)高興得悉房屋署願意與區議會合作發展此項目；(iii)要在不影響公屋供應及附近屋邨重建的原則下發展藝術項目，才受市民歡迎；(iv)工作時間表要求議員提交計劃書的時限太急，加上農曆新年假期將至，要於二月二十二日前完成諮詢比較困難。他希望延遲議員提交計劃書的時限；(v)若計劃落實，需確保能做到加強附近藝術機構的聯繫，而非競爭。

21. 陳偉明先生表示：(i)歡迎房屋署與區議會合作，大大提高項目的可塑性；(ii)同意項目應富本區特色，甚至能為全港公屋居民提供尋根的機會。適逢公屋發展六十年，這項目正好突顯這特色；(iii)現階段應先作方向性諮詢，取得大方向意見後再於四月份進行技術性諮詢。這既可提高市民的參與度，亦可減少阻力。

22. 吳貴雄先生原則上支持在選址發展藝術文化。他指出：(i)時間緊迫，現在需尋求持份者的意見，才落實項目；(ii)擬議地點的面積若太少，擔心效益不大；(iii)須確保項目具規模及創意，並可持續發展。

23.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i) 現階段與房屋署的討論屬初步性質。現時白田街與巴域街交界的土地仍屬住宅用地，房屋署原先構想是在該地段興建公屋，經了解區議會的構思後，現初步同意在發展公共房屋的同時，以工程伙伴身份協助區議會發展有關項目。

- (ii) 根據非正式會議的初步意見，可考慮興建的設施包括小型表演場地、排練室、展覽空間、小型廣場、露天茶座及手作市集等，但實際的設計需與房屋署商議。
- (iii) 地盤本身佔地約兩萬呎，但可撥供使用的實際面積及可建設施需於稍後才能確定。
- (iv) 待區議會落實項目工程後，仍需就設施的設計、應包含的特色元素、是否邀請相關的藝術團體參與設計，以及如何在地區進行諮詢等作詳細討論。

24. 主席認為項目不應影響房屋供應，亦不應對附近居民造成負面影響。

25. 沈少雄先生支持在白田街與巴域街交界的土地發展文化藝術項目，至於細節則需再作商討。他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一向有透過藝術途徑扶助貧窮人士建立自信，相信此擬議發展項目有助推動扶貧；(ii)希望項目能與鄰近藝術團體協作，避免各自為政；(iii)希望得到較詳細的資料作參考；(iv)民政處及秘書處是否有足夠人手審理建議書；(v)擬發展用地為住宅用地，現改變用途，是否需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vi)美荷樓旁邊的斜坡維修責任誰屬。

26. 黃達東先生表示：(i)希望計劃項目能連接美荷樓、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ii)欣悉房屋署可協助興建設施，但日後的經營更需關注，故應研究如何加強宣傳，令項目成為本區甚至全港藝術氣氛較濃厚的地方；(iii)應擬備初步圖則或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方便委員了解情況及給予意見。

27. 陳鏡秋先生支持在白田街與巴域街交界建設文化藝術設施，原因包括：(i)項目能讓石硶尾成為一個藝術氣氛濃厚的地方；(ii)有房屋署作為伙伴，項目的持續性大大提高；(iii)重點項目的原意是包括市民的支持及大眾的參與。藝術給人帶來歡樂，此項目可

提高深水埗居民的快樂指數，值得支持。

28. 劉佩玉女士支持在石硶尾美荷樓對出空地發展藝術文化帶，並表示：(i)現時深水埗區除有電腦節等本土經濟項目外，予人印象似較負面，藝術文化是可發展的軟性產業。擬議地點周邊有具歷史保育價值的美荷樓、全港首個公屋及由工廠大廈活化而成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等，環境條件配合，值得支持。(ii)雖然深水埗區經常被指為貧窮地區，但極富人情味，這份溫情需透過文化藝術例如《留住埗城香》這類表演藝術表達出來，以加強居民的認同感；(iii)除硬件配置外，項目需能持續發展；(iv)必須進行諮詢，讓本區居民參與其中。

29. 李詠民先生表示：(i)需要進行諮詢，讓居民參與；(ii)支持在美荷樓旁邊發展藝術文化帶，改變深水埗一貫給人的負面印象，亦可透過將來的免費藝術節目，為居民帶來心靈上的富足；(iii)深水埗區基層人士較多，項目有助增加區內勞動力，例如設立墟市，推動本區經濟，亦帶來可持續發展的空間。

30. 張永森先生表示，重點項目計劃要顧及本區居民需要及得到其支持，所以應設兩輪諮詢：第一輪為方向性，第二輪為重點諮詢。同時，現時不應有傾向性的項目建議，但需就「文化藝術」概念作準備，因這概念十分廣泛，加上資源的局限，往後的討論必須有持份者的參與。

31. 李祺逢先生同意張永森先生的意見，並希望有充分時間諮詢公眾，以取得更多意見。

3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擬議發展項目內的硬件保養及日後的營運模式；(ii)地區諮詢是否有額外資源支持；(iii)伙伴團體的參與度及合作模式。他表示，若房屋署可與區議會合作在擬議選址上作綜合發展，而項目能為社區帶來益處及符合居民需要，他對項目持開放態度。但他指出，現時必須充分諮詢及釐清總署、區議會及合作伙伴之間的關係，以確保一億元用得其所。

33. 主席指出：(i)區議會不單倡議項目，更有責任監察項目的發展，而且需接受公眾的監察；(ii)根據總署的資料，每區一億元中要預留一千萬作宣傳推廣用途，另外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作應急費用；(iii)今天的討論並非最後定案，但綜觀今天的討論，大部分委員均認為藝術文化帶的構思值得繼續跟進，並建議優先處理前期工作，以推動其發展。

34. 民政事務專員就技術問題作出以下補充：

- (i) 若議會決定在白田街與巴域街交界發展藝術文化帶，而房屋署亦答應合作的話，房屋署將成為建設上的伙伴。根據總署的文件，往後的經營者可以是政府部門，或由區議會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甄選機制選出合適的機構或團體負責。評核的客觀標準亦由區議會制定。
- (ii) 鑑於大部分委員認為計劃值得跟進，民政處會就具體技術問題，例如美荷樓旁邊斜坡的責任問題，以及改變土地用途是否需由城規會審批等，繼續與房屋署商討，並在下次會議上匯報進展。
- (iii) 項目可以是工程或非工程，甚至兩者結合。若議會認為有需要，亦可考慮在項目正式推展或動工前進行一些預備工作，例如宣傳推廣或教育等。

35. 秦寶山先生查詢可否推遲委員遞交計劃書的限期，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諮詢居民。

36. 沈少雄先生希望獲得更多書面資料，例如總署在二月六日簡介會上播放的投影片硬複本。

37. 主席回應表示，待秘書處收到有關的書面資料後，會第一時間發放予各委員。

38. 李祺逢先生查詢六號地盤是否可以成為藝術文化帶的其中一個選址。

39. 主席回應表示，其他相關部門正處理六號地盤的發展事宜，專員未必能代表其他部門回應，但會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繼續與房屋署商討。

40. 衛煥南先生表示：(i)今天討論的建議並非單一意見，有需要作更詳細的諮詢，故希望推遲委員遞交計劃書的限期，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諮詢居民；(ii)建議在深水埗區增加空氣監察站，令市民知悉區內空氣的質素；(iii)四月份的地區諮詢應邀請所有建議的相關持份者出席，而非只是主流項目的持份者。

41. 主席表示：(i)秘書處在草擬工作時間表時主要考慮到三月三十一日須向總署提交計劃書的要求。現鑑於農曆年假在即，亦考慮到委員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地區諮詢，他建議將委員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建議的限期延遲兩星期至本年三月八日；(ii)當主流意見形成後，於四月份進行地區工作坊，以收集推展主流方案的意見；(iii)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就會上討論的初步建議，繼續與房屋署跟進；(iv)在不影響公屋供應的前提下，考慮於建議的地點發展一藝術文化帶；(v)會上所提的初步意見會向區議會大會匯報；(vi)委員提交的書面意見將由相關部門作初步評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供各委員考慮；(vii)日後的運作伙伴由區議會決定。

42. 梁有方先生表示：(i)沒有充足的背景資料，難以有效討論，他希望得到更多有關背景資料的文件；(ii)雖未有主流意見，但不反對民政事務專員就會上討論的初步建議繼續與房屋署商討。

43. 秦寶山先生建議秘書處發信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徵詢他們對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

44. 主席詢問委員對諮詢安排的意見。

45. 林家輝先生支持分階段諮詢，並建議第一階段由區議員向街

坊諮詢，了解居民對撥款使用的意見，待有進一步的資料時再進行第二輪諮詢，收集具體運作上的意見。

46. 吳貴雄先生認為居民亦需要背景資料，例如撥款的使用限制，以提出較務實可行的意見。他建議以計劃書形式提交意見，有助委員日後篩選。

47. 張永森先生表示，資料應由區議會發放。另外，若要有系統地進行諮詢，應由區議會及政府一同舉辦諮詢會，解釋計劃及聽取意見。

48. 主席總結表示，為廣集市民意見及提高社區人士的參與，請委員積極諮詢區內居民及團體，並於本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書面建議。民政處及相關部門會就計劃建議作初步評估及可行性研究，並於三月下旬的第二次會議上匯報結果，讓委員選取主流項目，及討論實施細節。之後再安排地區工作坊向主流項目的持分者收集實際營運及管理項目方面的意見，並盡快整理計劃書以呈交總署考慮。

49. 秦寶山先生再次建議發信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徵詢他們對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

50. 主席表示，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的意見必定會聽取，但在現階段未有初步意見便進行諮詢則未必適合。

51. 梁有方先生指出：(i)不論地區諮詢是由民政處抑或議員主導，都需要充足的背景資料；(ii)可以待初步意見形成後再收集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的意見；(iii)委員現階段必須掌握與項目撥款有關的最新資訊，以避免混亂。

52. 主席表示，早前總署透過區議會秘書處發出的文件(區議會文件34/13)已列明有關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料。請各委員再次參閱該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二月八日以電郵方式向各委員發送總署簡介會的投影片，以及重新發放區議會文件34/13。]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5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54.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5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